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志豪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76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2年度訴字第19號）而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簡字第7號為判決，茲因上開判決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經檢察官聲請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西瓜刀（藍色刀套）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詳如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所為113年度簡字第7號判決所載，另補充判決如後。
- 二、按科刑判決之主文，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，是確定科刑判決之實質確定力，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，縱使於判決之事實、理由內已敘及，仍不生實質確定力，即不得認已判決，而屬漏未判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又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業於104年12月30修正公布，自105年7月1日施行。新法認為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是倘於主文漏未記載而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案西瓜刀（藍色刀套）1支為被告蕭志豪所有供本案妨害自由犯行所用之物，並經檢察官聲請沒收。因本院前開判決

既未於主文諭知沒收，亦未於理由欄敘明不予沒收之理由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補充判決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庭 法官 費品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佩蓁